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1〕1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 2021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绍兴市2021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绍兴市 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职责，有效推进政府项目建设，特编制绍兴市 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围绕“四个率先”目标，按照“量入为出、综合平衡、保障重点、优化结构”总体要求，结合市级财力、融资、用地等情况，着力推进城市道路、市政配套、交通网络、社会事业、旅游服务等一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，努力促进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共进，全面建设经济繁荣、生活富裕、风尚文明的现代化城市。

二、项目情况

安排实施项目 25 个，总投资 121.6 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 29.4 亿元；新建储备项目 12 个，总投资 7 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 2.6 亿元；前期项目 12 个，总投资 314.2 亿元，安排前期资金 6565 万元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加强项目管理。严格执行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2 号），依法履行审批程序。严格控制超概现象发生，坚持“按年度计划、按项目概算、按合同、按进度”原则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。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，计划一经确定必须

严格执行，确需增补建设的项目，经市政府批准后列入计划并实施。

（二）抓实前期工作。进一步强化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，落实专人，明确责任，加强与发改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密切联系，努力协调各方利益关系，确保项目征地、拆迁等前期工作平稳推进，推动项目尽早开工。着力加强项目谋划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，明确项目主体，加紧开展前期工作，尽快形成有效储备。

（三）夯实要素保障。合理配置政府资金、土地资源，把有限的资源向重点、急需项目倾斜。积极推进债券发行，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市政、交通等公共事业投资领域。加大土地出让、盘活力度，变现存量资产。积极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各类计划，努力获取更多用地指标和资金补助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协调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协调沟通、分析督查及年度考核等制度，强化项目建设部门领导责任和大局意识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按照“三服务”工作总体要求，加强与项目单位的联系和沟通，切实帮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重点解决项目审批、征地拆迁、政策处理、融资、用地指标等难点问题。

《绍兴市 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》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5日印发
